



·乡村纪事·

乡村即景

□贾广辉

这个季节对于我来说，去乡村转转就是一次心的旅行。

十月底已是晚秋，庄稼早已收完。恰逢一个天气很好的周末，我独自骑车来到周边的农村，漫无目的地骑行在村子里。以前，中原农村人家的建筑大多是一主一偏，堂屋是瓦房，有些年头，房顶上长了一些狗尾巴草，偏房一般都是三间平房，用来住人、放杂物和做饭。现在很多家庭盖了两层小楼，红砖蓝瓦，很是漂亮。

这个季节的乡村是安静的，没有城市的喧嚣，没有汽笛的轰鸣，也没有熙熙攘攘的人群，有的只是这些沉默的老宅。大多宅子前面有两三棵梧桐树，叶子几乎没了，只剩下一些枝丫和一两个鸟窝，和满地的树叶相依为命。

在城市很难见到麻雀和老鹅的踪影，因为农村才是它们的家。家家户户

都在晒粮食：玉米、高粱、豆子，还有个别家里少许的谷子，给它们提供了绝佳的美食。大门口往往坐着几位七八十岁的老爷爷，他们或蹲在地上，或坐在有后背的椅子上，聊着过去的事情，偶尔站起来吆喝几声，撵走那些不请自来的鸟儿；老奶奶们往往坐在小凳子上，围在一起唠着张家媳妇儿、李家孙子的事。稍微年轻一点的男女忙着把收下的花生晒在平房上，门口堆的辣椒要一个个摘下来。儿童是最快乐的，自由自在，你追我赶，叽叽喳喳，像极了吃饱肚子立在梧桐树上的麻雀，没有一刻消停。

村子和村子之间大都离得不远，村村通让回娘家的女人更加方便了，她们骑着电动车走在平整的水泥路上，带着孩子和花生往娘家赶，车子后面卷起散落的杨树叶子，从远处看就像一群追逐的麻雀。孩子们往往更喜欢姥姥，和表弟表妹们围着老太太叽叽喳喳，闹个不停。门口开垦的菜园子里，绿油油的菠

菜、芫荽、萝卜、香葱和一榨长的蒜苗，自成一景，别有一番情趣，偶尔还有几户人家散养的鸡，在菜园子里寻找食物。这个时候，弟媳妇是家里绝对的主人，男人出去打工，剩下女人照顾老人和孩子。大姑子回娘家，中午饭大多是臊子面条，农村生活条件比以前好多了，村里的超市各种货物应有尽有，买上几斤肉，大姑子负责和面、擀面条，弟媳妇到菜园子挖一些菠菜、芫荽、蒜苗，淘洗干净，切肉、豆腐，泡木耳和红薯粉条，准备完了，就和大姑子一起帮着公婆干点活儿。临近中午，开始把各种菜炖上，二十分钟后，掀开锅盖，香气立刻扑鼻而来，第一碗先给爷爷，然后是奶奶，公公婆婆，孩子们一人一碗，一大家子坐在门口晒着太阳，大黄狗懒洋洋地趴在大门口，两个年轻妇女一口面，一口蒜，吃着、说着、笑着……

这个季节的农村，一幅休闲自然的乡村生活画卷徐徐展开。

·记忆深处·

重逢

□重剑无锋

阳光没有丝毫的寒意，却有春天般的温度，除了发黄的树叶提醒人们当下的时令是晚秋。这一刻，在老家的院子里，我与好友永力重逢，跨越三十六年的时空隧道，我们的手终于紧紧地握在一起。没有过多的寒暄，也没有久别的惊喜，相互稍一打量，脑海里全是昔日的友谊。岁月之刀雕刻每个人的外表，却无法改变一个人的内心。

永力是我高中时代关系最好的同学，年长我两岁，长相英俊，颇有书生气质。他家距离学校有十几里地，而我家差不多在学校与他家中间，是他上学回家的必经之地。那时没有大路，全是乡间小道，掩映在庄稼地之中，一个人走路挺吓人的。每逢周六放学，我们结伴而行，先到我家歇歇脚，他再回去，周日下午我就在家等他，然后再一起去学校。高中几年，两人一次次用脚步丈量那熟悉的土地。一路上谈学业、讲笑话，从不觉得劳累。

永力多才多艺，一手好字惊艳全校，他代表我们班出的黑板报是学校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无论报头字体、标题制作、色彩搭配、花边插图无不精美，而且内容时尚，充满了正能量，总能引来众多学生驻足。

遗憾的是他最终没有考上大学。他当时偏科严重，由于数学基础差，每次考试拉分太多，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，与大学失之交臂。正如一位老师所言，他不是优秀的高中生，但一定会是一个优秀的大学生。我上大学后，我们时常有书信来往，我也寄一些复习资料给他，鼓励他来年再考。他又复读了两年，仍未遂愿。

1987年，他结了婚。之前他专门写信给我，尚未毕业的我无缘参加他的婚礼，寄去了一本相册，在上边写下了我的祝福。婚后，他很快有了三个孩子，沉重的负担之下，便逐渐失去了联系。

但他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追求，受聘于县城的私立学校，教书育人已三十多年，早已桃李满天下。更可喜的是，他的三个子女均考上大学，学业有成，替他圆了大学梦。这其中他付出的心血汗水可想而知。如今，年近花甲的他看起来从容儒雅，脸上依然充满着童真烂漫的笑容，丝毫看不出岁月的伤痕。

愿岁月不老，友谊长存。

·往日情怀·

□宋守业

虽说离开老家已经三十多年，可长在村西头菜园北边的那棵老柿树却总令我难以忘记。

曾记得，那棵老柿树足有成年人的两抱粗，七八米高，树皮粗糙坚硬，树根露出地面有二十多厘米高，抓地很牢，颜色暗淡而光滑。盛夏时节，那棵老柿树在太阳的照射和热风的吹拂下，绿叶晃动，碧光闪亮，如一柄巨大的华丽翠盖矗立村头，树上蝉声高亢嘹亮，此起彼伏。尤其是到了秋天，那碧绿的叶片变成了红色，秋风乍起，红叶翻飞，很是壮观，那满地的树叶像铺了一层红色的地毯，踏上去“唰唰”直响；落叶将尽，圆大明亮的红柿子疏疏密密、晶莹剔透地挂满柿树枝头，就像节日纷呈的礼花焰火，惹人喜爱。

·生活感悟·

□寒山

儿子六岁多，刚上小学一年级。他字写得不错，横平竖直，撇捺有度。每次辅导他写字时，我也常回想起自己的写字时光。

小时候，母亲拿着我的小手，我拿着一小块红砖头，在院子的地上写字。雨霁后，院子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得像一块抻平的黄布，这时我和弟弟便捡了树枝，由我教他写我学会的那些字。

正式入学后，我开始在本子上写字。放学回家抄生字，所用铅笔、本子都是父亲从商桥批发的，被母亲锁在抽屉里。本子正反面都要写完，铅笔短到捏不住时，母亲在上面装一个从废钢笔上取下的笔套，直到铅笔全部用完。写完的本子交给母亲，她才打开抽屉，给我们拿出来新的本子和铅笔。

三年级开始写钢笔字，也开始写作文了，为积累素材，老师要求记日

村头老柿树

记。父亲送我一本蓝封皮的日记本和一支英雄牌钢笔。钢笔尖常因用力过猛变粗，需在磨刀石上磨一磨，或塞尖吐不出水，就得用针尖投一投，常因不得法而弄得满手蓝黑。老师会把写得好的大字用红笔圈起来，我每次能被画五个红圈以上，像纸上开了红花，好看极了。

五年级面临升学，老师每天在黑板上留大量习题，我们抄在本子上。抄题真是一件苦差事。后来我们想了个好办法，即用复写纸抄写，可省半功，比如今天你来抄，明天我来抄，最后交换。大概老师也觉得抄题太累，就没对此横加干涉。因此，复写纸犹如神纸，一时竟“洛阳纸贵”。

好好写字

初中时，平时考试用油墨试卷，写一手油墨不说，且极易缺横少竖，只有期中、期末考试才用打印试卷，每逢此时，我常有种平日吃惯黑窝头忽得一大白面馒头的欣喜。高中时钢笔基

耐地啄食柿子树上留下的果子时，我仿佛看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贵景象。

当寒凝大地的寒冬到来时，那棵老柿子树更显出了英雄的本色。它那盘龙卧虎似的根，铠甲铮铮的干，笑傲天空的树冠，都能给人带来一种力量。是呀！在那个凛冽寒风肃杀了一切苍翠，村庄四周呈现出一片空茫的时刻，却有那棵高大的老柿子树伫立村头守护着村庄，能不令人感动吗？尤其是当你发现仍有几个柿子悠然地悬挂在枝头，依然用它灯笼般的红色，给村子带来丝丝暖意时，更会让人感受到老柿树的百般慈祥与温情。

本不用，改用现在所用的签字笔，又称水笔，结合圆珠笔和钢笔的优点，书写起来很顺滑。记得高考试卷简直好到如丝如绸，不好好写字愧对这样好的纸张。

大学手写内容不多，平时作业交电子版，期末及毕业论文因存档需要打印。如今，写字机会少之又少，偶尔提笔，时常忘字。可每当清晨的阳光落在书桌前，我仿佛又回到了课堂，当笔尖在纸张上伸展开来，心中也便有了陌上花开的喜悦。

刘庆邦曾在《信》中写道，“一个人写的字，仿佛就是这个人身上的分离出的细胞，人与字之间天生有着不可更改的血缘关系。”我们也常说“字如其人”，正如一首老歌中唱的，“最爱写的字是先生教的方块字，横平竖直堂堂正正做人也像它。”好好写字，让优美的汉字像阳光一样，像花开一样，照亮生活，芬芳你我。